

伊斯兰宗教禁忌与和谐社会

唐雪梅

“禁忌”这一词最早是南太平洋波利尼西亚汤加岛人的土语，以 Tabu、Taboo（塔怖、塔布）命名，其本意为神圣的、不洁的、危险的和不可接触的。在汉语中与塔布相对应的词便是“禁忌”。在我国古文献中“禁忌”一词是分开来对待的，正如《说文解字》中将“禁”解释为吉凶之忌也，倾向“禁止”之意，一般指来自君主或神祇的外力干预；而“忌”解释为抑制之意，一般指自我情感的避戒行为。

而今，“禁忌”已成为民俗学一个重要的学术概念，民俗学家们给“禁忌”下了如下的定义：它是指对神圣的、不洁的、危险的、不可接触的事物以及由于人们对其所持态度而形成的某种禁制。可见，宗教禁忌是一种行为模式，不仅要从言行上被禁止，而且要从心理上被抑制、被控制的，是一系列要求人们顺从、遵循或远离的禁制。

伊斯兰的宗教禁忌已在天启经典《古兰经》中做了昭示，凡是安拉在经典中允许的都是合法的、许可的；凡是经典所不允许的都被视为禁忌。因为“你们所当戒除的，安拉已为你们阐明了”（6: 119）正如伟大的先知穆圣（愿安拉赐福予他）告诫说：“安拉确已制定了若干义务，你们不可忽视它们；安拉又划定了许多界限，你们切莫去超越它们；安拉曾禁戒过一些事物，你们不要去触犯它们；还有许多事物，安拉未曾明言，那是为了慈悯你们，并非出于忘却。所以，你们不必去寻根问底。”

伊斯兰的宗教禁忌与人们的生活紧密相连，它存在于伊斯兰教律所涉及的有关信仰、性别、饮食、婚姻、服饰、礼仪、家庭生活以及社会关系等一系列的律法中。所有这些禁忌要求每位穆斯林严格遵从和执行，不可超越这些禁忌。

一、宗教信仰方面的禁忌

伊斯兰将“认主独一”的信仰根植于人们的内心，号召人们信仰惟一的主宰——安

唐雪梅：女，甘肃兰州人，西安外国语大学讲师。

拉，独一无二，反对多神崇拜和各种迷信活动，教导人们宇宙万物的一切规律并不是盲目的、无秩序的运行，这一运行规律必然有一个主宰在指导、安排，那就是安拉。“对于安拉的常道，你绝不能发现任何变更；对于安拉的常道，你绝不能发现任何变迁。”（35: 43）因此，穆斯林从《古兰经》中已知，只有安拉是这一规律的主宰，只有安拉掌握着宇宙万物的幽玄和奥秘。“除安拉外，在天地间的，不知幽玄，他们不知道什么时候复活。”（27: 65）因此，伊斯兰反对一切以迷信的手段来欺骗人们的占卜者或看相者，他们妄言能知过去并通晓未来，借以欺骗钱财。如果这些江湖术士们能够知道未来或主宰人们的命运的话，他们肯定是先要改变自己的现状了。的确，他们是无知者，只是自欺欺人者。“假若他们能知幽玄，那么，他们未曾逗留在凌辱的刑罚中。”（34: 14）在当今社会中，当人们在生活中感到软弱无助时，往往去求签占卜以判断凶吉；当面临结婚或出门旅行时也求签以得明示。伊斯兰禁止向占卜者询问幽玄秘密的事情，“禁止你们求签，那是罪恶”（5: 3）。同样，伊斯兰也禁止邪术、妖术和魔术师以及那些学习邪术的人，“他们学了对于自己有害无益的东西”（2: 102）。因此，禁止穆斯林依靠妖术来医治疾病或借助妖术解决家庭问题。因为一切邪术、妖术和魔术都是以欺骗的手段来获取人们的信任和钱财，它危害到个人的理智、破坏了家庭的和睦和社会的和谐。因此，也都被视为禁忌。《古兰经》教导人们要求助于安拉的护佑，信托安拉，纯洁社会，远离邪术的蛊惑和危害。“免遭吹破坚决的主意者的毒害。”（113: 4）

二、日常饮食、服饰方面的禁忌

1. 饮食方面的禁忌：蒙昧时期的阿拉伯人依据自我私欲活埋女婴、酗酒，并将非人道的做法认为是合理的；禁吃许多农产品和肉类，将安拉赏赐给他们的给养当作禁物。“他们妄言：‘这些是禁牲和禁谷，只有我们所意欲的人才可以吃；这些牲畜，是不准人骑的；这些牲畜，是不诵安拉之名而宰的。’”（6: 138）他们相信迷信，禁吃“缺耳驼”、“孪生羊”、“逍遙驼”和“免役驼”；“安拉没有规定缺耳驼、逍遙驼、孪生羊、免役驼；但不信道的人，假借安拉的名义而造谣。”（5: 103）伊斯兰的到来和《古兰经》的降示，指明了真正应该禁忌的范畴，反对那些自行禁忌的人们。安拉是惟一的界定者，《古兰经》经文明确昭示，安拉已在大地上创造了一切事物，并赋予人们享受的权利。“安拉曾为你们制服天地间的一切，他博施你们表里的恩惠。”（31: 20）“他

为你们而制服天地万物，对于能思维的民众，此中确有许多迹象。”（45: 13）因此，安拉在《古兰经》中所禁戒的某些食物，是由于那些食物都是不洁的、污秽的，并且有害于人体健康，所以被列为禁忌；凡是有利于人类的都是合法的，伊斯兰允许享受一切佳美的食物。正如安拉告诫人们：“众人啊！你们可以吃大地上所有合法而且佳美的食物，你们不要随从恶魔的步伐，他确是你们的明敌。”（2: 168）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可以吃我所供给你们的佳美的食物，你们当感谢安拉，如果你们只崇拜他。”（2: 172）安拉“只禁戒你们吃自死物、血液、猪肉，以及诵非安拉之名而宰的动物”（2: 173）。伊斯兰将自死物定为首要的食用禁忌，那是由于任何一种自然死亡的动物，通常是由某种原因，如传染性疾病、遭遇意外灾害、吃了有毒的或有害的食物而中毒导致死亡，其全身都有有害或有毒物质，如果人们直接食用必将危害到人体健康。其次，具有健全理智的人本身也忌讳死物，认为它是一种污秽，应当远离。人类有管理和保护动物的能力，如果所养的牲畜一旦患病，为了保护人类自身的健康，应及早治疗或屠宰。至于血液也是由于不清洁、不卫生而被禁忌，科学研究表明，动物血液中含有许多有害病菌，对人体有害而无益。自古以来，人人都知道穆斯林将猪肉视为所禁忌的食物，但很多人不理解。《本草纲目》和现代科学都已证实，猪肉的食用是导致许多致命的寄生虫产生的原因之一；同样，猪之所以被视为污秽的动物，是由于许多垃圾、废物和肮脏的东西都是猪最可口的食物。安拉“准许他们吃佳美的食物，禁戒他们吃污秽的食物”（7: 157）。因此，穆斯林只吃佳美的并以安拉之名而宰的动物，远离不洁的、污秽的、一切有獠牙的猛兽和有拳爪的猛禽。

对于可饮之物，除了酒类和任何带有麻醉剂的饮料以外，其余的均可饮用。“信道的人们啊！饮酒、赌博、拜像、求签，只是一种秽行，只是恶魔的行为，故当远离，以便你们成功。”（5: 90）经文明确指出饮酒和赌博将导致人们之间相互仇视，酒淹没了人们的理性，对个人、家庭和社会都会造成危害。酒不仅有害于个人身体，使人患上神经痛、肠胃痛等身体的疾病，而且还有许多家庭，因酗酒而导致家破人亡、妻离子散。更有甚者，那些与酒一样带有麻醉性的物质类似可卡因、大麻等麻痹了人的理智，使人们丧失了理性、道义和责任。它不仅使个人的身体衰弱，精神颓废，而且使许多家庭倾家荡产，许多人因此而犯罪。因此，为了维护人们身体的健康，家庭的和睦和社会的安定和谐，伊斯兰严禁酒和一切带有麻醉性的有害物质，从而帮助人们免受在健康、精神、道德、社会和经济等方面的危害。由此可见，安拉禁戒某些食物或事物，是为了禁

戒邪恶与危害。

2. 服饰方面的禁忌：伊斯兰号召穆斯林要注意仪表和外观的清洁美观，反对不修边幅或邋遢不洁，允许享受安拉所创造的华丽的衣服和美丽的装饰品。人们穿衣的目的是为了装饰身体和御寒。因此，穆斯林要讲究文明，在公共场所不可赤身裸体，即便独居也要遮盖羞体。“阿丹的子孙啊！我确已为你们而创造遮盖阴部的衣服和修饰的衣服，敬畏的衣服尤为优美。”（7: 26）并要求妇女的衣服不可过紧、透明或露肉，严禁妇女为吸引他人的注意力、挑逗或勾引男子而故意裸露服饰；严禁妇女在衣着上打扮成男子的装束，也禁止男子在衣着上打扮成女子的装束。男女不可在说话、行为举止、走路、着装上相互模仿。众所周知，妇女道德败坏将会给家庭、社会造成极大的危害，如果妇女的道德沦丧了，必将导致整个社会道德的败坏，甚至还会影响到下一代的身心健康。因此，男女各有其生理特点和规律，为了防止男女心理上的混乱和道德的颓废，伊斯兰要求男女穿着打扮符合各自的天性特点和伊斯兰教的礼仪，女子可穿戴金饰和丝织品等一切漂亮的服饰。的确，“安拉为他的臣民而创造的服饰和佳美的食物，谁能禁止他们去享受呢？”（7: 32）

三、婚姻和家庭方面的禁忌

安拉创造人类，并赋予人类代理和管理大地上一切事物的能力，在社会生活中男女各有其职，各有其责；伊斯兰对男女所秉性的欲望采取公正、中和的立场，肯定男女的相依相需。为使人类不断生存和繁衍，伊斯兰鼓励合理、合法的婚配形式，反对禁欲主义和其它一切形式的出家修行以及独身主义，同时严禁男女私通、淫乱和同性恋。肯定男女相互需求的特性是产生家庭的基础，而和睦相处的家庭生活制度又是形成和谐社会的基础。伊斯兰对私通淫乱严加禁戒，因为私通淫乱不仅导致人类血统的混乱、道德败坏，而且使家庭破裂、亲属关系分崩离析、社会道德沦丧。“你们不要接近私通，因为私通确是下流的事，这行径真恶劣。”（17: 32）“你们为什么要与众人中的男性交接，而舍弃你们的主所为你们创造的妻子呢？其实，你们是犯罪的民众。”（26: 165-166）伊斯兰号召男女互敬互爱，相互关心、支持，相互依恋，伊斯兰教法将男女的情爱以持久稳定的婚姻为纽带，要求男女担负起各自对家庭的义务和责任，从而远离罪恶和淫荡。安拉“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，以便你们依恋她们，并且使你们互相爱

悦，互相怜恤”（30: 21）。在合法婚姻形式下诞生的孩子受家庭和父母的保护，同时，父母和子女都享有相关的权利。作为子女有生存的权利，禁忌父母杀害或侵犯子女的生存权；父母亲还应平等对待子女，禁忌厚此薄彼；还应关怀照顾，教育培养他们，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费用。而子女要孝敬、服从和尊重父母，禁忌子女忤逆和辱骂父母。安拉命令“应当只崇拜他，应当孝敬父母”（17: 23）。

四、社会生活方面的禁忌

人类社会是一个群居的整体，人们必须相互依赖而生存。因此，他们必须通过商业贸易、物品的交换来满足各自生活上的需求。伊斯兰主张合理的、自由的、确保供需协调的市场经营机制，禁忌带有欺骗性、剥削性以及交易双方不平等的非法交易。同样，为确保个人进行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，禁忌少数人垄断市场，并以个人积累资金来囤积居奇，依靠操纵人们日常生活中类似食物和必需品的价格来牟取暴利，从而严重侵犯消费者的利益。正如先知穆圣说：“惟有罪人才囤积居奇，待涨价出售。”“城镇里的人不要对乡下的人进行不义的买卖。让人们自由买卖吧！安拉将使人们彼此获得生活给养。”

在商业贸易中，伊斯兰号召公平、公正的买卖交易，禁忌称量不公、缺斤少两，损害消费者的权益。“你们应当用足量的升斗，不要克扣。你们应当以公平的秤称货物。你们不要克扣他人所应得的财物。你们不要在地方上为非作歹，搬弄是非。”（26: 181-183）

在允许和鼓励人们通过正当的贸易发财致富的同时，伊斯兰禁忌高利贷和放高利贷者。由于高利贷是那些需求者付利息而去借钱以解决问题，借方因贫穷而借，而贷方以有息或高息的形式借给对方，并轻而易举地获取增加的钱财，从而使贫穷者因债务而越穷，富者因重利或利息而越富。人人都想不劳而获、坐享其成，那么整个社会贫富悬殊，人与人之间没有善意的借贷，只有不断加深的矛盾，从而导致社会的动荡不安和犯罪率的提高。正如穆圣说：“当高利贷和奸淫在社会出现的时候，那么，这些罪犯确已给全社会的人们招来了安拉的刑罚。”因此，伊斯兰禁忌人们依靠高利贷发财，凡是利息或重利，不论其利率多或少，一律加以严禁。“信道的人们啊！如果你们真是信士，那么，你们当敬畏安拉，当放弃余欠的利息。如果你们不遵从，那么，你们当知道安拉和使者将对你们宣战。如果你们悔罪，那么，你们得收回你们的资本，你们不致亏枉别人。”（2: 278）

人，你们也不致受枉。”（2：278—279）

当人们面临选择金钱、权利、人格和尊严时，有时难免犯错误。当人们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时，往往会借助金钱的力量，以金钱或物品来行贿有权的当官者，以便达到自己预期的目的或实现自己的愿望。伊斯兰禁忌行贿和受贿。“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，不要以别人的财产贿赂官吏，以便你们明知故犯地借罪行而侵蚀别人的一部分财产。”（2：188）

个人、家庭与社会是一个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，在这一整体中必然有许多的矛盾，为了化解不断出现和增加的矛盾，就要求个人的社会行为要有修养和礼节，因为个人是家庭存在的细胞，而家庭又是社会存在的每个单元。因此，伊斯兰要求人人要以诚相待，相互团结，互相帮助。《古兰经》有许多经文告诫人们不要相互猜疑，要努力将社会建立在人人内心纯洁，相互信任、尊重和理解的基础之上。禁忌亲戚骨肉断绝，邻里老死不相往来；禁忌嘲笑、诽谤他人的名誉，偷盗或侵占他人的财物。禁忌在任何困境下或面临任何灾难时因意志薄弱而选择自杀的行为。“你们不要自杀，安拉确是怜恤你们的。”（4：29）

由此，我们不难看出，伊斯兰宗教禁忌是完全与个人、家庭和社会紧密相关联的。它时刻要求人们在任何时候、任何情况下，都要以个人良好的道德行为、举止去营造和睦友爱的家庭氛围，让每一个和睦的家庭组成一个整体和谐的社会。诚然，个人内心的和善、生活的和谐、家庭的和睦乃至整个社会的和谐是人类一直向往和追求的目标。和谐社会是一个“以人为本”的公民社会，在这个社会中人们相互配合，相互包容，共存共享。社会的各个方面都井然有序，人与人之间，人与社会之间都和睦融洽。伊斯兰正是这样一个倡导和谐，要求以中和为主的宗教。其天启经典《古兰经》所告诫人们的这一切宗教禁忌，它时刻警戒人们远离恶事，多做善事，以求心灵的平静和安宁，品德的高尚和升华；这些禁忌的存在，要求每位穆斯林在为人处世方面必须要有原则和规范，反对思想和行为的自由散漫和无纪律性，时刻保持警觉意识，防范许多危害社会的事发生，积极从事有利于个人、家庭和社会的事情。伊斯兰宗教禁忌它从信仰、道德、家庭生活以及社会关系等方面要求和规范了穆斯林的衣、食、住、行和言行举止，完善了穆斯林的道德品质，对社会不良风气起到了改良作用，为构建和谐社会起着重要的、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。